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29302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白兴荣

地 址 四川省三台县中新镇大林村八组005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厅；茶馆；外卖餐馆；咖啡馆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动物寄养；餐具出租